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龍永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638)
電子信箱：7708@tmail.ilc.edu.tw

受文者：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04988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請各級學校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下簡稱防疫指引)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二、重申依前述指引，有關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其係指經衛生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舉例而言，某校有一班級教師確診，該班級學生經衛生局匡列居家隔離10日，則該班級停課10日，另其他該班級學生的同住家人如父母、兄弟、姊妹等，皆非匡列對象，仍可正常生活及上班上課，但仍應遵守各項防疫措施，如仍有疑慮，可自行做居家抗原快篩或到社區篩檢站進行PCR篩檢，亦可請假或利用休假在家休息，學校應尊重其意願，毋須強制渠等在家隔離。
- 三、承上，依前述指引，陸、一、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COVID-19疑似病例。若學校師生有類此個案，請即



刻通報衛生局轉送就醫，醫院將進一步進行PCR篩檢，等待報告期間亦不到校上課。

- 四、藝才班、體育班或其他社團之跨校兼課教師及外縣市外聘老師亦請務必落實施打2劑疫苗，另建議應儘速施打第三劑疫苗，或定期快篩，並落實自我健康監測，保持衛生習慣，以降低傳染風險。
- 五、另提醒戶外教學非屬密閉空間，若非密集接觸者，經與中央專家學者討論，請做好自我健康監測即可；如有疑慮，仍得至社區篩檢站自主進行篩檢，請轉知校內師生及家長不要過度恐慌。
- 六、相關最新防疫指引及措施(含停課標準)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網站，網址：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查詢，並請各校確依指引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本縣各私立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資源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